附件2

《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现将《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2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即将期满两年。近年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战略在我省推进实施，国家和省里陆续出台了《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园区扩区调区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同时，我省化工园区认定已超过5年，随着项目建设的加快推进，部分园区可利用土地已近饱和，特别是省政府批复各市国土空间规划后，园区扩区调区需求明显增加。为适应新的形势变化要求，做好政策有序衔接，依法依规开展园区扩区调区工作，亟需对《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依据

该办法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4〕13号）、《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鲁工信化工〔2023〕266号）等制定。

三、修订过程

从今年6月份开始，我们着手修订扩区调区管理办法，认真学习国家及我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并先后赴淄博、东营、潍坊、德州等市进行了实地调研，结合园区扩区开展两年来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原办法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系统完善，形成了初稿。从8月初开始，先后三次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及各市化专办和化工园区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71条，我们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六章、48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提出了《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适用范围，细化了各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章，扩区条件。将扩区条件由原来的12条增加至16条，坚持“非必要不扩区”的原则，进一步加严了扩区相关标准要求。

第三章，调区条件。本着“精准、务实、高效”的原则，将扩区和调区进行了区分，单设了调区13条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针对性。

第四章，扩区调区程序。对扩区和调区所需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进行细化区分，并对办理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第五章，扩区调区管理。对扩区调区后园区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增了化工园区优化整合、化工重点监控点跨区域并入园区等重大政策，推动解决重点监控点发展空间受限问题。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施行时间。